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0,129.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13,820.80 万元，在年度预计总金额范围之内。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免费担保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免费担保	113,000.00	150,000.00	100.00%	-24.67%	2018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承租	王洪莉	租赁办公场地	29.40	29.40	3.06%	无差异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便携式打印机	671.22	100	100.00%	571.22%	
	北京易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	64.34	-	3.99%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固定资产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24	-	0.03%	-	-
	北京易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3	-	0.02%	-	-
	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8	-	0.00%	-	-
		销售固定资产	9.99	-	100.00%	-	-
合计			113,820.80	150,129.40	-	-	-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 年度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关联担保的预计金额是按照可能发生额度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签订的授信合同确定，因此关联担保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由于 2018 年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向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便携式打印机的金额与此前预计的关联采购金额差异较大，同时发生了向其销售少量商品的情形；北京易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在总经理审议权限范围内，已经总经理内部审批决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18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19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529.40 万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529.4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 年发生金额
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免费担保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免费担保	公司无需支付费用	200,000.00	64,000.00	113,000.00
向关联人承租	王洪莉	租赁办公场地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9.40	7.35	29.4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便携式打印机、电子秤等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	22.19	671.22
合计				200,529.40		

公司实际控制人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 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此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因此事项向上述关联人支付费用。公司与上述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交易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GUO SO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控股股东的唯一董事。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GUO SONG 不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CHEN YIHAN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 GUO SONG 的配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4,00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2%，CHEN YIHAN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60.00%的股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 30.01%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LIU DAN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4,00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2%，LIU DAN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40.00%的股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 20.01%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王洪莉为公司股东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投资”）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博讯投资持有公司 1,79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41%；王洪莉持有博讯投资 36.2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32%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柯”）

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上海芝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海芝柯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芝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9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999弄6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蒋武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打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制品加工及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芝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武靖	315	63.00%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	27.50%
岳跃军	20	4.00%
牛素侠	15	3.00%
葛学敏	12.5	2.50%

上海芝柯简要财务及经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95.60
负债总额	1,54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4.90
科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798.58
营业利润	1,654.26
净利润	1,511.40

注：以上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关联关系：上海芝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北京易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路易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4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591 室

法定代表人：孙克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易路易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克辉	500	50.00%
雷忠林	250	25.00%
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	250	25.00%

易路易通简要财务及经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48
负债总额	7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
科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7.10
营业利润	-95.03
净利润	-95.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思创”）作为发起人持有易路易通 25%的股份。博通思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易路易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人。

7、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眼智通”）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鑫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物识别、计算机视觉和机器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天眼智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眼智通（香港）有限公司	1,500	60.00%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0.00%

天眼智通简要财务及经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04
负债总额	1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2
科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65
营业利润	-181.29
净利润	-180.92

注：以上数据经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关联关系：天眼智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 LIU DAN、刘镇为天眼智通的董事。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

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 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此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因此事项向上述关联人支付费用。

公司与上述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交易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公允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上关联交易可以促进公司对新市场的开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就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何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